

衛生勞動篇

法規

衛生福利部令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
衛部法字第 1043160130 號

修正「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為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，並修正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第八條

部 長 蔣丙煌

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行政規則

衛生福利部令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
部授國字第 1040401614 號

修正核釋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疑似罕見疾病確認診斷之檢驗費用之「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」計 84 項

部 長 蔣丙煌